

西安交通大学 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要点一览表^①

项目流程

具体要求

相关方

交叉内涵

交叉学科联合培养：两位**不同学科门类**本校在岗在编导师在文理渗透、理工交叉、医工融合等学科**交叉领域**，**联合培养**一名博士。

项目设立

双导师制：拟授学位学位导师、交叉学科合作导师均为**第一培养责任人**。

1.两种支持类型：类型I:双方合作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导师，合作项目需在研且覆盖博士生**培养年限不少于三年**；类型II:双方(拟)开展合作研究的导师，合作研究计划在**创新性、学科交叉**方面特色鲜明，可行性与预期成果突出。

2.项目名额：(团体项目+个体项目)不超过30项。基础学科、人工智能等国家出台专门支持文件的学科/领域，或已有优秀生源备选，或已完成过“交叉培养”项目且评价良好的导师(含学科合作导师)，或入选校级及以上学科交叉创新团队的，申报时予以优先支持。

项目申报

两种申报方式：“**团体申报**”、“**个体申报**”。所有参与人**仅限选择其一**。

团体申报：本校在编在岗不同学科门类4名博导组成实质性实体团队，团队成员有共同项目和成果，有固定的学术组织机制。获批项目**连续4年每年一个博士指标**。

个体申报：本校2名不同的学科门类在编在岗博导。获批项目**给定1个博士指标**。招生名额在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单列下达，**当年有效，不得挪用**。

招生

招生简章：项目简介、报考条件、学位授予等，导师所在学院初审，研招办审核随下一年度博士招生简章统一发布。

招生目录：设置“**交叉培养**”专栏，获批**项目名称作为研究方向**，团队“交叉培养”支持项目，两个团队**自行协商确定**团队成员担任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

招生录取：录取时，导师、学科合作导师与研究生**共同签署博士生交叉培养协议**，明确交叉培养支持项目录取身份。

新生名册：项目录取博士生将备注“**IDT+项目编号**”字样。

培养

培养计划：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结合学校要求、交叉项目研究、博士情况**共同制定**，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日常管理：博士生的日常管理纳入**导师所在学院**进行。根据双导师的安排，博士生可分别参加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的课题组会议，加强与学科合作导师及其科研团队的交流沟通。

课程要求：学位课须从**导师所在的一级学科的学位课**中选择，**选修课**至少有1门选自**学科合作导师所在的一级学科**的课程。

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交叉培养**方向，开题、中期由研究生院组织，且符合《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制度实施办法》。

津贴发放

津贴承担：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助研岗位津贴中的博士津贴由学校负担，助研岗位津贴中的**基本津贴、奖励津贴**由**导师负责发放**。

学位授予

签字要求：按导师所在学院程序和条件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送审、答辩等学位申请过程，导师签字处应有**导师、学科合作导师共同签字**。

成果要求：创造性成果应同时包括**导师、学科合作导师姓名**，且成果资助处须注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支持项目”+编号**。学位论文封面须标注“**交叉培养支持项目**”，注明导师与学科合作导师。

预答辩：论文预答辩时间、地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选派督导专家列席**。

送审：评审专家应来自**交叉培养的两个学科**，且至少一名盲审专家来自导师所在学科。

答辩：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均在场，答辩委员中须有不少于2名专家来自学科合作导师所在学科。

学位评定：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申请由导师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项目退出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均需签署意见**，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并提出处置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退出项目后，按普通博士生对待。

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学院+导师

研究生院+学院+导师

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学院+导师+学生

研究生院+学院+导师+学生

研究生院+导师

导师+学生

研究生院+学院+导师+学生

^①该流程图来自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西交研〔2022〕77号